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067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代理教師得否以公假方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嘉阿達國人字第1100000983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」次查教育部98年4月30日台國(四)字第0980060888號函示意旨，「長期代理教師非屬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之適用對象。」。
- 三、復查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教師，係指現任嘉義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，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校長及專任教師」。
- 四、綜上，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非前開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不宜核予每週公假8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合先敘明。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3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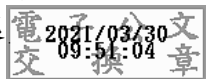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1108



五、基於教學品質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，本縣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，不得利用上班、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、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。

正本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除外)、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